

山东能源集团贵州矿业有限公司

黔西市龙场煤矿（兼并重组）

（150 万 t/a）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山东能源集团贵州矿业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承诺书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能源集团贵州矿业有限公司黔西市龙场煤矿（兼并重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由我单位调查编制完成，编制内容真实有效。

特此承诺。

山东能源集团贵州矿业有限公司



目 录

1 概述	2
1.1 原则和要求	3
1.2 公众参与的过程、范围和内容	3
1.2.1 公众参与的过程	3
1.2.2 公众参与的范围	3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4
2.2.1 网络公示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6
3.2.1 网络公示	6
3.2.2 公众号公示	7
3.2.2 报纸公示	9
3.2.3 张贴公示	10
3.4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1 概述

山东能源集团贵州矿业有限公司黔西市龙场煤矿位于贵州省黔西市市中心南东160°，直线距离约18km，行政区划属贵州省黔西市所辖，地域跨该市的雨朵镇、金兰镇、观音洞镇及金碧镇。龙场矿井现隶属于山东能源集团贵州矿业有限公司，位于（发改能源〔2006〕692号）批复的《贵州省黔北矿区黔西区总体规划》中的小井开采区范围内。

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对山东能源集团贵州矿业有限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第二批）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5〕87号），荣辉煤矿与龙场煤矿兼并重组后关闭荣辉煤矿，保留黔西市龙场煤矿，重组后规模150万吨/年。根据贵州省自然资源厅2021年11月18日下发的《关于拟预留山东能源集团贵州矿业有限公司黔西县龙场煤矿（兼并重组调整）矿区范围的函》（黔自然资审批函〔2021〕1489号），退让原拟预留矿区范围与水淹坝水库、六勒水库以及四处文物古迹区域重叠区域，龙场煤矿拟预留面积18.8748km²，由35个拐点坐标圈定，开采深度为标高+1550m~+350m。矿井服务年限74年，目前暂未取得新的采矿许可证。

兼并重组后龙场煤矿利用原有工业场地、风井场地。全井田划分为6个采区，一个水平。设计采用斜井开拓，一采区首采层，采区开采顺序为：一采区→四采区→二采区→三采区→五采区→六采区。煤层开采顺序为：18号煤层→19号煤层→20号煤层→21号煤层→9号煤层→16号煤层→25号煤层→28号煤层。矿井采用走向长壁后退式采煤法，结合顶板岩性，全部冒落法管理顶板，综合机械化采煤技术。矿井拟建设1座规模为4×1000KW的瓦斯发电站对抽采瓦斯进行综合利用，与矿井同步建成，瓦斯发电站纳入本次环评。矿井拟配套建设同等规模选煤厂1座，矿井在工业场地内预留建设选煤厂的位置；矿井建设配套选煤厂，年处理原煤150万t/a，与矿井同步建成。由于初步设计文件未对选煤厂进行设计，本次不对选煤厂进行评价，选煤厂需另行履行环评手续。

我单位委托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山东能源集团贵州矿业有限公司黔西市龙场煤矿(兼并重组)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环评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信息依法公开。其中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取网上公示形式收集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公示采取网上公示、报纸公示和现场张贴公示等渠道收集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对依法应当编制环

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时向可能受影响的公众说明情况，充分征求意见。”同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1.1 原则和要求

- (1) 国家鼓励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
- (2)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

1.2 公众参与的过程、范围和内容

1.2.1 公众参与的过程

在项目报批前，建设单位共开展了两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在报批阶段，进行了第三次公众参与公示，主要工作过程详见图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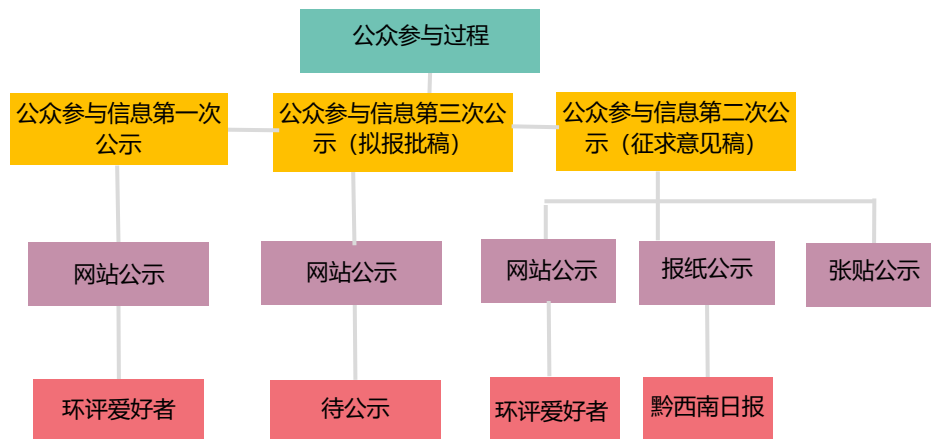


图 1-2-1 公众参与公示过程图

1.2.2 公众参与的范围

矿区及周边范围内的受项目建设及生产影响相关的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村民，以及关心本项目建设的个人和团体。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信息主要内容：建设项目名称、拟建地址、建设内容及背景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网上公示日期为：2023年5月4日。项目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公示

建设单位于2023年5月4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http://www.eiafans.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1420193&fromuid=517038>）进行了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网络公示，详见图2-2-1。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级相关的意见。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以邮件或电话方式的反馈意见。



图 2-2-1 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网站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8 月 12 日分别以网络、报纸和现场张贴形式进行了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网络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公示信息主要包括：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获取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⑤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

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形成征求意见稿后，我公司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同步采取网络、报纸、张贴的形式进行了公示。

3.2.2 网络公示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http://www.eiafans.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1426785&page=1#pid5446670>）进行了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网络公示，详见图3-2-1，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图 3-2-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

3.2.2 公众号公示

建设单位于2023年11月9日在黔西市能源局公众号信息公示平台（<https://mp.weixin.qq.com/s/eR47VVTe9qMgZahToNB7UA>）进行了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网络公示，详见图3-2-2，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图 3-2-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号公示

3.2.2 报纸公示

建设单位分别于2023年11月16日和11月20日，在毕节日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公示内容详见图 3-2-3。





图 3-2-3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共两次）

3.2.3 张贴公示

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建设单位在项目所在的黔西市雨朵镇、金兰镇及金碧镇政府进行现场张贴，公示详情见图 3-2-4。





图 3-2-4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镇政府张贴公示

3.4 查阅情况

无。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以邮件或电话等方式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首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及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以邮件、电话及纸质报告等方式的反馈意见，环评报告严格按照相关导则规范，提出了相应的环境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鼓励建设单位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建设单位山东能源集团贵州矿业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公众参与工作。本次公众主要形式包括：在项目地沿线张贴公告、登报、网站公示等。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包括：

1、在公告期间通过电话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次公众参与共进行了公告，在公告中均提供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电话，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①建设单位：山东能源集团贵州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黔西市雨朵镇龙场煤矿

联系人：王总

联系电话：151****921；

②环评单位名称：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浦东路20号

联系人：严工

联系电话：025****374。

2、通过写信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次公众参与共进行了公告，在公告中均提供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地址和邮编，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件。

①建设单位：山东能源集团贵州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黔西市雨朵镇龙场煤矿

联系人：王总

联系电话：151****921；

②环评单位名称：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浦东路20号

联系人：严工

联系电话：025****74。

3、通过邮件的方式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次公众参与共进行了公告，在公告中均提供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地址和邮编，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邮件。

建设单位名称：山东能源集团贵州矿业有限公司

邮箱：183***519@qq.com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邮箱：98***645@qq.com



山东能源集团贵州矿业有限公司（红章）

法人签字：



2023年 12月 14日